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2號

原告 祥顥醫院即葉炳良

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

胡凱翔律師

被告 晨浩軒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之訴主張依民法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，並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,75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備位之訴主張被告應履行兩造協商之會議記錄返還已收取之款項，並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3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晨浩軒工程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為新北市汐止區，有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並經被告具狀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揆前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（見

01 本院卷第69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吳佩玉